第46卷第3期
2016年5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46, No. 3
May 2016

丝路文明：敦煌遗珍

DOI: 10.3785/j.issn.1008-942X.CN33-6000/C.2016.01.253

敦煌本《大方等大集经》残卷缀合研究

张　磊　周小旭

（浙江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浙江 金华 321004）

[摘　要]《大方等大集经》是大乘佛教大集部经典的汇编，由北凉昙无谶、北齐那连提耶舍、隋那连耶舍等数代经师接续翻译而成。在现已刊布的敦煌文献中，该经共有171号，除4号某一卷首尾完整外，其余167号均为残卷或残片，其中不乏原属同一写卷而被撕裂为数号者。依据内容前后相承、残卷断痕或残字相互契合、乌丝栏等行款相同、书写风格或笔迹相近以及背面内容相合等因素，可将其中的38号残卷或残片缀合为13组。敦煌残卷的缀合是进一步整理研究的基础。通过缀合，除使原本身首异处的残卷或残片重聚之外，还纠正了《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或《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条记目录对北敦9793号、北敦11119号、斯627号等残卷著录信息的错误，更为进一步定名、断代及校理创造了条件。

[关键词]敦煌文献；《大方等大集经》；残卷；缀合

Research on Patching up the Fragments of Dunhuang Manuscripts *Dafangdeng Dajijing*

Zhang Lei　Zhou Xiaoxu

(*College of Humaniti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Abstract: *Dafangdeng Dajijing* (*Mahāvaipulya Mahāsamghāta Sutra*) is a collection of Mahayana mahāsamghāta classics. It mainly interprets six paramitas and sunyata (emptiness) in Mahayana and has a strong feature of Esoteric Buddhism. This sutra was successively translated by Dharmakṣema in the Northern Liang Dynasty, Narendrayasas in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Narenyasas in the Sui Dynasty and generations of other masters, and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sutra of all past dynasties. The edition consists of 60 volumes and 17 chapters in *Taishopitaka*. Almost each chapter has a different translation which has been hand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A systematic search shows that among all published Dunhuang literature, there are a total of 171 pieces of *Mahāvaipulya Mahāsamghāta Sutra*, including 44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10 in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27 in the British Library, 75 in Institute of Oriental Manuscripts,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5 in Gansu (including 2 in Gansu Provincial Museum and 3 in Dunhuang Research Academy), 2 in Tianjin Art Museum (TAM), 3

[收稿日期] 2016-01-25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16-04-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4CYY027)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网络连续型出版物号] CN33-6000/C

[作者简介] 1. 张磊(http://orcid.org/0000-0001-9444-6262)，男，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研究员，文学博士，主要从事汉语史和敦煌文献研究；2. 周小旭(http://orcid.org/0000-0002-9003-8736)，男，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文献学研究。

in Kyou Shoku, 2 in Nakamura Fuestsu, 1 in Annexe of Mitsui Library (AML), 1 in Cathay Bookshop and 1 in the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NTL). Compared with photocopies hand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these manuscripts retain more of the original version and are precious literature for the study of *Mahāvaipulya Mahāsamghāta Sutra*. Except 141 pieces in TAM (Volume 4), 13 pieces in NTL, 76 pieces in TAM (Volume 27, corresponding to Volume 47 of *Taishopitaka*), 25 pieces in AML (Volume 29, corresponding to Volume 48 of *Taishopitaka*) and 4 pieces in AML (Volume Ⅸ), all of the remaining 167 pieces are fragments or remnants and are stored in different libraries, which causes difficulties for research. Among the fragments, quite a few are the pieces which were torn apart from the same manuscript. However, there is only one group which has been patched up in *Dunhuang Documents Collected by Russia*. There is still a lot of work that needs to be done.

According to the consistency of content,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fragments, the same arrangement of thin black lines, similar writing styles or calligraphy and the same contents on the back, etc., 38 fragments of *Mahāvaipulya Mahāsamghāta Sutra* can be rejoined together as 13 groups, i.e., (1) BD9617 ... BD10846 ... BD6812+BD14825CF+BD14825BH; (2) BD7653 ... BD10843+BD11437 ... BD14825BA+BD10540+BD9856; (3) ДХ.6487+ДХ.8050 ... ДХ.18338; (4) ДХ.15327+ДХ.15362+ДХ.15227+ ДХ.12852; (5) BD9793+S.627 ... BD11119; (6) BD11137+ДХ.744 ... BD11017; (7) ДХ.10823A+ДХ.10823B; (8) (ДХ.8962+ДХ.8963)+ДХ.9091; (9) BD11123+BD7438; (10) ДХ.6369A+ДХ.6369B; (11) ДХ.6301+ДХ.6304; (12) ДХ.11332+ДХ.11360; (13) BD11202+BD10555.

Patching up the fragments of Dunhuang manuscripts is the basis for further research. By doing so, the original fragments can be reunited, and the wrong data can be corrected on BD9793, BD11119 and S.627, etc. in *Dunhuang Literature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or *Dunhuang Literature in the British Library*. This will pave the way for further denomination, division of periods and collatio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Dunhuang manuscripts; *Dafangdeng Dajijing* (*Mahāvaipulya Mahāsamghāta Sutra*); fragments; patch up

《大方等大集经》(以下简称《大集经》)是大乘佛教大集部经典的汇编,以阐释大乘六波罗蜜法和诸法性空为主要内容,同时富有浓厚的密教色彩。该经由北凉昙无谶、北齐那连提耶舍、隋那连耶舍等数代经师接续翻译而成,历代藏经皆有收录,《大正新修大藏经》(以下简称《大正藏》)[1]本为60卷,分17品,各品大多有异译本传世①。

根据我们的普查,在现已刊布的敦煌文献中,共有《大集经》写卷171号,包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44号,法国国家图书馆藏10号,英国国家图书馆藏27号,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藏75号②,甘肃藏5号(其中甘肃省博物馆藏2号,敦煌研究院藏3号),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2号,杏雨

① 其中《开宝藏》《赵城金藏》《高丽藏》《卍正藏》《佛教大藏经》《大正藏》所录为六十卷本,而《房山石经》《碛砂藏》等则为三十卷本。据历代藏经目录,该经注疏本主要有佚名《大集经疏》十六卷、新罗顺憬《大集经疏》五卷、隋信行《月藏分依义立名》一卷等,惜皆已失传。

② 《俄藏敦煌文献》第11册至17册中未定名《大集经》残片共69号,系由张涌泉教授领衔的课题组考定。

书屋藏 3 号，中村不折藏 2 号，三井文库别馆藏 1 号，中国书店藏 1 号，台湾“中央图书馆”藏 1 号。这些写本中，除津艺 141 号（卷四）、台图 13 号（卷一二）、津艺 76 号（卷二七，此卷对应《大正藏》本卷四七）、三井 25 号（卷二九，此卷对应《大正藏》本卷四八）这四号某一卷首尾完整外，其余 167 号均为残卷或残片，其中不乏原属同一写卷而被撕裂为数号者。本文依据内容相承、残字相契、行款相同、书风相近以及背面内容相合等因素加以综合考察，将 38 号《大集经》残卷或残片缀合为 13 组，以期还原敦煌藏经洞所存早期写本的面貌，为进一步研究创造条件。以下按各组所存经文先后顺序，分别缀合如下。需说明的是，文中敦煌文献编号“北敦”指《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2011 年出版，简称《国图》）编号，“斯”指《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2013 年出版）斯坦因编号，“俄敦”指《俄藏敦煌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2001 年出版，简称《俄藏》）编号，《孟上》为孟列夫主编《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出版）上册的简称。录文时原卷缺字用“□”表示，残缺不全或模糊难辨者用“▨”表示。可直接缀合的卷号之间用“＋”相接，不能直接缀合的卷号之间用“…”表示。为凸显缀合效果，图版缀合处加点或保持一定缝隙以示意。

一、北敦 9617 号…北敦 10846 号…北敦 6812 号＋北敦 14825 号 CF＋北敦 14825 号 BH

（1）北敦 9617 号（汤 38），见《国图》106/133B。残片。如图 1-1 右部所示，存 10 行，行 17 字，首行上部残泐，末行仅存首字右侧残形。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三”。《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5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

（2）北敦 10846 号（L975），见《国图》108/182A。2 纸。首尾皆残，如图 1-1 中部所示，存 11 行（前纸 6 行，后纸 5 行），行 17 字，首行下部右侧略残，后 3 行下部有残泐。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三”。《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5—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

（3）北敦 6812 号（北 8504；羽 12），见《国图》93/253A—253B。3 纸。首尾皆残，局部如图 1-1 左部、图 1-2 右部所示，存 32 行（前纸 3 行，中纸 23 行，后纸 6 行），行 17 字，首行上下部、次 2 行下部、倒数第 2—8 行上部有残泐，末行仅存下部一字右侧残笔。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三”。《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5—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楷写本。

（4）北敦 14825 号 CF（新 1025），见《国图》134/133B。残片。如图 1-2 中部所示，存 7 行，行 17 字，首行仅存中上部 5 残字，次 3 行下部残缺，第 5 行倒数第 3 字右侧略有残泐。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三”。《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后部可与北敦 14825 号 BH 缀合。

（5）北敦 14825 号 BH（新 1025），见《国图》134/126B—127A。3 残片，内容先后衔接，凡 16 行（前 2 片皆 7 行，后 1 片 2 行），行 17 字，后 3 行下部有残泐。第 1 片如图 1-2 左部所示。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圣本）卷三”。其中第 4—5 行“尔时世尊举身顾眄观诸大众”以下《大正藏》本归属卷四，但正仓院圣语藏本与底卷同，故《国图》在拟题后括注“圣本”二字。《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5—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楷写本，前部可与北敦 14825 号 CF 缀合。

按：据残存文字推断，上揭五号应皆为《大集经》卷三之残片，且其内容相近或相接，行款格式相同（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行 17 字），书风相似（皆楷书，字体娟秀，笔墨粗重），字迹近同（比较它们共有的“十”“尒”“菩”“時”等字），当为同一写卷之撕裂，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 1-1、1-2 所示。据北敦 6812 号及各号每行完整字数，可知原卷每纸 23 行，每行 17 字，据此推算并参考《大正藏》本经文，北敦 9617 号与北敦 10846 号、北敦 10846 号与北敦 6812 号均不能直接缀

合,其间应分别缺6行、15行经文(北敦10846号后纸5行,北敦6812号前纸3行,加上缺失的15行正好合于原卷每纸23行之数);北敦6812号与北敦14825号CF、北敦14825号CF与北敦14825号BH皆左右相接,可以直接缀合,衔接处断痕吻合,原本分属北敦6812号与北敦14825号CF的"花"(两处)、"利""種""幡""坊"诸字复合为一,北敦14825号CF末行行末"尔时"2字与北敦14825号BH首行行首"十方一切诸佛"6字相连为句,中无缺字。后一号3残片的前15行系同一纸之撕裂(后一片两行间有接缝线,可知末行属于下一纸),加上北敦6812号后纸与北敦14825号CF缀合的8行,亦正合于原卷每纸23行之数。五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凡所演)说先不作念"句,至"□□(置何)器中▨▨□□□□□□(而守护之令不毁坏)"句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20A23—22B17。

又上揭五号既可缀合为一,而《国图》条记目录称北敦9617号为5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北敦10846号为5—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北敦14825号CF为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北敦6812号、北敦14825号BH为5—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楷写本,字体、抄写年代皆歧互不一,显然不妥。就总体风格而言,原卷字体可判定为楷书或隶楷,全卷以楷书为主,仅少数字仍带有隶意。另外,很多佛经的分卷在写本时代往往还不固定,上揭《大集经》写卷与《大正藏》本分卷不同,正反映了写本时代佛经的特点[①]。《国图》据此把其中的北敦14825号BH判定为"圣本"之属,亦自不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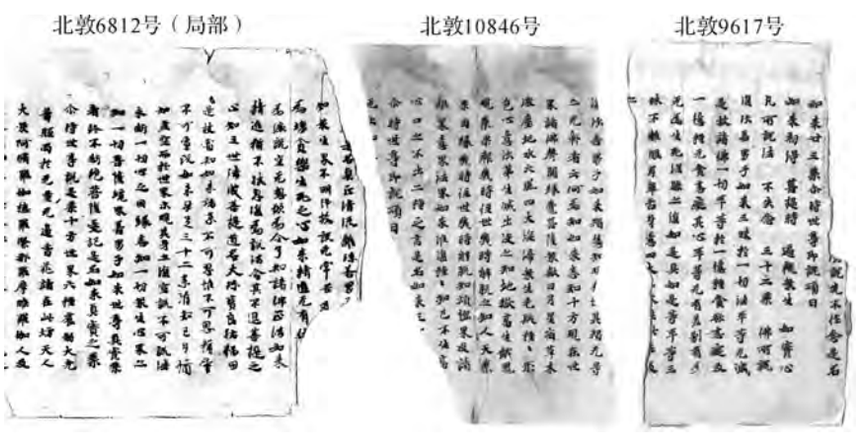


图1-1 北敦9617号…北敦10846号…北敦6812号(局部)缀合示意图

二、北敦7653号…北敦10843号+北敦11437号…北敦14825号BA+北敦10540号+北敦9856号

(1)北敦7653号(北8505;皇53),见《国图》98/82A—82B。2纸。首尾皆残,后部如图2-1右部所示,存27行(前纸23行,后纸4行),行17字,末5行上部残泐。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四"。《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5—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楷写本[②]。

(2)北敦10843号(L972),见《国图》108/180B。残片。如图2-1中右部所示,存4行,行17字,首行中下部残泐,末行仅存中部一字右侧残点。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四"。《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5—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

(3)北敦11437号(L1566),见《国图》109/203A。残片。如图2-1中左部所示,存13行,行17

① 参见张涌泉《敦煌写本文献学》第三章第一节,(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57-60页。

② 《国图》条记目录称此卷有乌丝栏,查核图版原卷,似并没有乌丝栏。本组所论北敦14825号BA情况同此。

字，首行仅存下部一二字左侧残点，次行右侧、末行左侧稍有残泐。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四”。《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5—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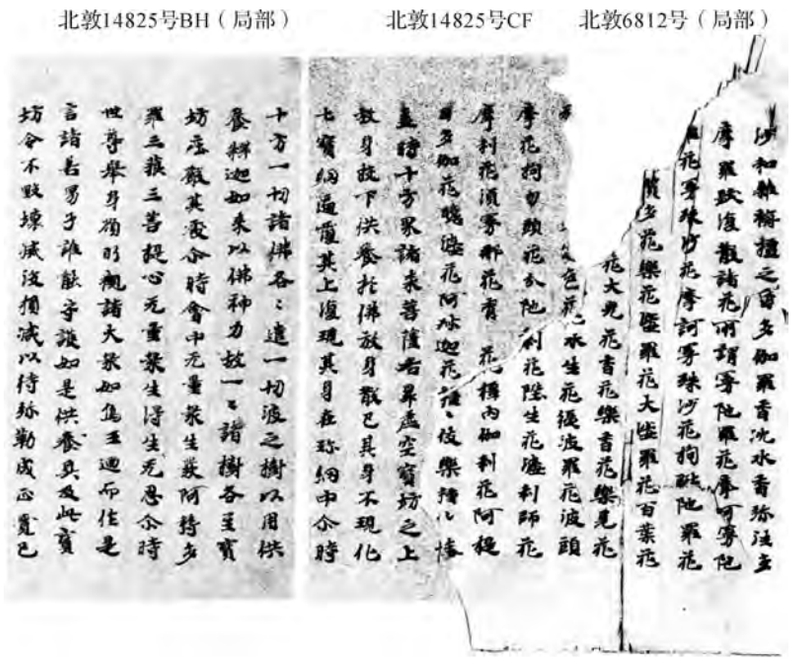


图 1-2　北敦 6812 号(局部)＋北敦 14825 号 CF＋北敦 14825 号 BH(局部)缀合图

(4)北敦 14825 号 BA(新 1025)，见《国图》134/117A—117B。3 残片。首尾皆残，前一残片如图 2-1 左部所示，后一残片如图 2-2 右部所示，存 20 行，行 17 字，前 2 行中上部残泐，末行仅存下部一字右侧残笔。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四”。《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5—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

(5)北敦 10540 号(L669)，见《国图》108/16A。残片。如图 2-2 中部所示，存 4 残行，前 3 行存上部 11-13 字，末行仅存上部 5 字右侧残笔。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四”。比勘完整文本，可推知原本每行 17 字。《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5—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

(6)北敦 9856 号(朝 77)，见《国图》106/345B。残片。如图 2-2 左部所示，存 15 行，行 17 字，首 4 行下部残(首行右部有残泐)，后 3 行上部残。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四”。《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5—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

按：上揭六号应皆为《大集经》卷四残片，且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 2-1、2-2 所示，其中北敦 7653 号与北敦 10843 号仍有缺行，据《大正藏》本，其间约缺 20 行经文；北敦 10843 号与北敦 11437 号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吻合，原本分属二号的“得”“能”2 字复合为一；北敦 11437 号与北敦 14825 号 BA 亦难直接缀合，据《大正藏》本，其间约缺 16 行经文；北敦 14825 号 BA 与北敦 10540 号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吻合，北敦 14825 号 BA 倒数第 2 行行末“是故菩萨有所”与北敦 10540 号首行行首“言说皆悉真实”相连成句，中无缺字；北敦 10540 号与北敦 9856 号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密合无间，原本分属二号的“那印那之言”5 字合成完璧。又此六号行款格式相同(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满行皆 17 字)，书风相似(笔墨粗重，撇轻捺重)，字迹相同(比较六号共有的“无”字及各号多见的“所”“於”“尼”等字)，可资参证。六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一者净声光明陀罗尼”句后四字左侧残形，至“复有昙印昙之言法”句“之言”二字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22C11—24A13。

又上揭六号既可缀合为一,而《国图》条记目录称北敦7653号为隶楷,而定北敦10843号、北敦11437号、北敦14825号BA、北敦10540号、北敦9856号五号为隶书,显有不妥。就整体风格而言,此六号宜皆定作楷书或隶楷为妥。



图2-1 北敦7653号(局部)…北敦10843号+北敦11437号…北敦14825号BA(局部)缀合示意图



图2-2 北敦14825号BA(残片3)+北敦10540号+北敦9856号缀合图

三、俄敦6487号+俄敦8050号…俄敦18338号

(1)俄敦6487号,见《俄藏》13/114B。残片。如图3右上部所示,存8行,首行仅存上部2字左侧残笔,次2行上下部皆有残泐,末行仅存上部2字右侧残笔。隶楷。天头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2)俄敦8050号,见《俄藏》14/17B。残片。如图3右下部所示,存4行,前三行仅存3—4字,

末行仅存一字右侧残点。隶楷。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3)俄敦 18338 号，见《俄藏》17/189A。残片。如图 3 左部所示，存 3 行，首行仅存三字残笔，后两行存中部 3—5 字。隶楷。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图 3　俄敦 6487 号＋俄敦 8050 号…俄敦 18338 号缀合示意图

按：据残存文字推断，上揭三号应皆为《大集经》卷六宝女品第三之二残片，且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 3 所示，其中俄敦 6487 号 4—8 行与俄敦 8050 号 1—4 行上下相接，衔接处断痕相合，比勘《大正藏》本，前三行可依次复原如下(两号衔接处以斜杠/为界)：

能受持读诵书写广说之者，我/□(等)/亦当为作

卫护。若有恶鬼欲为是人作娆害/事，我当遮

止不令成就。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于尔)

时若能护我诸▨▨□(弟子者)……

其中中间两行两号直接相接，中无缺字。俄敦 6487 号与俄敦 18338 号难以直接缀合，据《大正藏》本，其间约缺 7 整行。又此三号行款格式相同(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书风相似(尖锋入笔，横细竖粗，撇轻捺重)，字迹相同(比较三号多见的“我”“亦”等字)，可资参证。三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坏烦恼义”句末字左下侧残笔，至“闻经▨□(欢喜)”句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40B2—40B18。

四、俄敦 15327 号＋俄敦 15362 号＋俄敦 15227 号＋俄敦 12852 号

(1)俄敦 15327 号，见《俄敦》16/231B。残片。如图 4 右下部所示，存 3 行，首 2 行仅存下部二三字，末行仅存下部一字右侧残笔。隶楷。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2)俄敦 15362 号，见《俄藏》16/233B。残片。如图 4 右上部所示，存 5 行，首行仅存 2 字左侧残笔，第 2—4 行上下部皆残泐，末行仅存 2 字右侧残笔。隶楷。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3)俄敦 15227 号，见《俄藏》16/226A。残片。如图 4 中下部所示，存 3 行，首行上下部皆残泐，后 2 行上部残泐。隶楷。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4)俄敦 12852 号，见《俄藏》16/181A。残片。如图 4 左部所示，存 4 行，首行仅存下部 3 字左侧残笔，次行上残，再次行上下皆残，末行仅存下部 2 字右侧残笔。隶楷。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图 4　俄敦 15327 号＋俄敦 15362 号＋俄敦 15227 号＋俄敦 12852 号缀合图

按：据残存文字推断，上揭四号应皆为《大集经》卷七之残片，且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 4 所示，其中俄敦 15327 号与俄敦 15362 号、俄敦 15227 号上下左右相接，俄敦 15362 号与俄敦 15227 号上下相接，衔接处断痕吻合，原本分属俄敦 15327 号、俄敦 15227 号的“非”字部分笔画得以复合；俄敦 15362 号、俄敦 15227 号分别与俄敦 12852 号上下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吻合，原本分属俄敦 15362 号、俄敦 12852 号的“诸”字左右相契，原本分属俄敦 15362 号、俄敦 15227 号、

俄敦12852号的“法”字亦得以部分复合,原本分属俄敦15227号、俄敦12852号的“定”字可成完璧。又此四号行款格式相同(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书风相似(皆隶楷,尖锋入笔),字迹相同(比较四号多见的“在”“说”“定”诸字),可证此四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四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是名诸法自在定”句后二字,至“常修怜愍无二相”句“无二”二字右侧残形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42B16—42B23。

五、北敦9793号+斯627号…北敦11119号

(1)北敦9793号(朝14),见《国图》106/290B。2纸。首尾皆残,如图5右部所示,存18行(前纸11行,后纸7行),行17字,首行仅存行首一字上端残笔,第2—8行下部残泐,后4行上部残泐(末行仅存下部一字右侧残笔)。有乌丝栏。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七”。《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6世纪南北朝时期楷书写本。



图5 北敦9793号+斯627号…北敦11119号缀合示意图

(2)斯627号,见《英图》10/312B—315B。首尾皆残,首部如图5中右部所示,后部如图5中左部所示,存117行,行17字,首行仅存下部一字左侧残笔,次3行上部残泐,末行上部残泐。有乌丝栏。原卷无题,《英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第七不眴菩萨品第四”。《英图》条记目录称此为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楷写本。

(3)北敦11119号(L1248),见《国图》109/26A。残片。如图5左部所示,存8残行,每行存上部2—8字。有乌丝栏。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七”。比勘完整文本,可推知原本每行17字。《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7—8世纪唐代楷书写本。

按:上揭三号皆为《大集经》卷七之残片,且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5所示,其中北敦9793号与斯627号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基本吻合,原本分属二号的“成”字复合为一;斯627号与北敦11119号难以直接缀合,据《大正藏》本,斯627号与北敦11119号其间约缺78行。又此三号行款格式相同(皆有乌丝栏,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满行皆17字),书风相似(撇轻捺重,结体端正),字迹相同(比较各号多见的“万”“无”“尒”“提”等字),可资参证。三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无相三昧”句首字左侧残笔,至“修梵行是”句后一字上端残笔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43A2—45B22。

又上揭三号既可缀合为一,而《国图》条记目录称北敦9793号为6世纪南北朝时期楷书写本,又称北敦11119号为7—8世纪唐代楷书写本,《英图》条记目录则称斯627号为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楷写本,字体、抄写年代皆判定不一,显然不妥。据原卷字体判断,此三号宜皆定为7—8世纪唐代楷书写本较妥。

六、北敦 11137 号＋俄敦 744 号…北敦 11017 号

(1)北敦 11137 号(L1266)，见《国图》109/35A。残片。如图 6 右部所示，存 5 行，每行存上部 2—7 字，首行仅存行端 2 字左侧残笔。有乌丝栏。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七”。比勘完整文本，可推知原本每行 17 字。《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7—8 世纪唐代楷书写本。



图 6　北敦 11137 号＋俄敦 744 号…北敦 11017 号缀合示意图

(2)俄敦 744 号，见《俄敦》7/84B。残片。首尾皆残，如图 6 中部所示，存 17 残行，每行存中上部 2—14 字，首行仅存中部 2 字左侧残笔，第 2、3 行上下部残泐。有乌丝栏。原卷无题，《孟上》拟题“大方等大集经不眴菩萨品第四”，并称此为 7—8 世纪写本[2]257。

(3)北敦 11017 号(L1146)，见《国图》108/287B。残片。如图 6 左下部所示，存 6 残行，每行存下部 1—6 字，末行仅存一字右侧残点。有乌丝栏。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七”。《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6 世纪南北朝时期楷书写本。

按：上揭三号皆为《大集经》卷七之残片，且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 6 所示，其中北敦 11137 号与俄敦 744 号左右上下相接，衔接处断痕吻合无间，原本分属二号的“诸”“供”二字复合为一；俄敦 744 号与北敦 11017 号内容基本衔接，俄敦 744 号末行可拟补作“□□□□□□□□(等见诸法名为正见)不见□□□□□□□(之见乃名正见若)”，北敦 11017 号首行可拟补作“□□□□□□□□□□□□□□□□□□(不见者云何得名为正见耶若无正见云何得)”，前者末字“若”与后者“不见者”相连成句，中无缺行。又此三号行款格式相同(皆有乌丝栏，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满行皆 17 字)，书风相似(撇轻捺重，结体端正)，字迹相同(比较三号多见的“惟”“諸”“尒”“夫”等字)，可资参证。三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岂异人乎”句首三字左侧残笔，至“是名为响若”句后二字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45B24—45C20。

又上揭三号既可缀合为一，而《国图》条记目录称北敦 11137 号为 7—8 世纪唐代楷书写本，北敦 11017 号为 6 世纪南北朝时期楷书写本，抄写年代判定不一，显然不妥。据原卷字体判断，此三号宜皆定为 7—8 世纪唐代楷书写本较妥。

七、俄敦 10823 号 A＋俄敦 10823 号 B

(1)俄敦 10823 号 A，见《俄藏》15/61A。残片。如图 7 右部所示，存 17 残行，每行存中下部

3—16字,首行仅存中部3字左侧残形,通卷上端有波浪状残损。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图7 俄敦10823号A+俄敦10823号B缀合图

(2)俄敦10823号B,见《俄藏》15/61B。残片。如图7左部所示,存23残行,每行存中下部5—16字,倒数第2行下部残,末行仅存中部5字右侧残字,通卷上端有波浪状残损。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按:上揭二号皆为《大集经》卷八海慧菩萨品第五之一残片,且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7所示,俄敦10823号A与俄敦10823号B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基本吻合,俄敦10823号A末行行末"菩萨摩"与俄敦10823号B首行上部"□□☒(诃萨若)能如是思惟观者"相连成句,中无缺行。又此二号行款格式相同(天头均呈波浪状残损,皆有乌丝栏,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满行皆17字),书风相似(撇轻捺重,运笔有力),字迹相同(比较二号皆有的"身""忍""精""恶""薩"等字),可资参证。二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顺生死流"句前三字左侧残形,至"护持正法将顺众众生"句"将顺"二字右侧残笔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48C28—49B10。

八、(俄敦8962号+俄敦8963号)+俄敦9091号

(1)俄敦8962号+俄敦8963号,见《俄藏》14/108B。残片。如图8右部所示,存7行,行17字,首行下部残泐,第2—4行中部残泐,第6行下部残缺,末行下部残泐。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2)俄敦9091号,见《俄藏》14/123B。残片。如图8左下部所示,存5残行,每行存中下部1—11字,首行仅存中部3残字,末行仅存行末一字右侧残笔。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按:据残存文字推断,上揭三号皆应为《大集经》卷一一海慧菩萨品第五之四残片,且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8所示,俄敦8962号+俄敦8963号与俄敦9091号衔接处断痕吻合,界栏对接,原本分属二号的"佛""大""随他语何"诸字得成完璧。又此二号行款格式相同(皆有乌丝栏,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满行皆17字),书风相似(尖锋入笔,笔粗墨重),字迹相同(比较二号皆有的"具""足""诸""法"



图8 (俄敦8962号+俄敦8963号)+俄敦9091号缀合图

“慧”等字），可资参证。二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何菩萨修▨▨▨□□□□（行大乘不随他语）”句，至“复有四法生得毕竟”句首字右侧残笔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69A15—69A24。

九、北敦 11123 号＋北敦 7438 号

（1）北敦 11123 号（L1252），见《国图》109/28A。残片。如图 9 右上部所示，存 7 残行，每行存上部 2—11 字，首行仅存中部一二字左侧残点，末行左侧略残。有乌丝栏。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二一”。比勘完整文本，可推知原本每行 17 字。《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 5—6 世纪南北朝时期楷书写本。

（2）北敦 7438 号（北 8679；官 38），见《国图》97/63A-63B。残片。首残尾缺，前部如图 9 左下部所示，存 26 行，行 17 字，首 6 行上部残泐。有乌丝栏。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卷二一”。《国图》条记目录称尾 2 行文字与《大正藏》本有异，并称此为 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

按：上揭二号皆为《大集经》卷二一之残片，且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 9 所示，北敦 11123 号与北敦 7438 号上下、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吻合，纵横乌丝栏对接无间，原本分属二号的“藐”“法”“藐三菩”“量诸佛”诸字复合为一。又此二号行款格式相同（皆有乌丝栏，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满行皆 17 字），书风相似（字体娟秀，笔墨浓重），字迹相同（比较二号共有的“衆”“恶”“惱”“提”“壞”等字），可资参证。二号缀合后，存 27 行经文，所存内容始“释迦牟尼佛告诸梵天、帝释、四王”句“告诸”二字左侧残笔，至“提头赖咤王毗娄”句止，前 25 行经文参见《大正藏》T13/150B28—150C24，后 2 行文字与《大正藏》本不同，但与《大正藏》校记所引的宋、元、明、宫本相同，其间的大段咒语写卷略去。



图 9　北敦 11123 号＋北敦 7438 号（局部）缀合图

又上揭二号既可缀合为一，而《国图》条记目录称北敦 11123 号为 5—6 世纪南北朝时期楷书写本，又称北敦 7438 号为 6 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时代、字体皆判定不一，显有不妥。就字体而言，宜据前者定作楷书写本为妥。

十、俄敦6369号A+俄敦6369号B

(1)俄敦6369号A,见《俄藏》13/95A。残片。如图10右部所示,存3残行,每行存上部5—7字,首行右侧残泐。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2)俄敦6369号B,见《俄藏》13/95A。残片。如图10左部所示,存3残行,每行存上部6—7字。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图10 俄敦6369号A+俄敦6369号B缀合图

按:据残存文字推断,上揭二号应皆为《大集经》卷二三之残片,且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10所示,俄敦6369号A与俄敦6369号B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大致吻合,天头界栏对接;据《大正藏》本,俄敦6369号A末行可拟补作"孤稚少失覆荫☒□□□□□□□□□□(自随其心无教告者唯愿大)",俄敦6369号B首行可拟补作"士施我智慧令☒ □□□□□□□□□□(我识知善恶等业及了众生)",前者行末"唯愿大"与后者行首"士施我智慧"相连成句,中无缺行。又此二号行款格式相同(皆有乌丝栏,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书风相似(尖锋入笔,笔墨浓厚),字迹相同(比较二号共有的"等""我"等字),可资参证。二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智慧诸天身耶"句后四字左侧残形,至"毗舍、首陀、男女"句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163C5—163C11。

十一、俄敦6301号+俄敦6304号

(1)俄敦6301号,见《俄藏》13/76B。残片。如图11右部所示,存7行,行16—17字,首行上下皆残,倒数第2—3行下残,末行仅存行首一字右侧残点及中部一字右侧残形。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图11 俄敦6301号+俄敦6304号缀合图

(2)俄敦 6304 号，见《俄藏》13/77A。残片。如图 11 左部所示，存 14 行，行 16 字，首行仅存下部 5 字左侧残字，次行上端右侧略残，且中部有残泐，倒数第 2—4 行下残，末行仅存上部一字右侧残字。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按：据残存文字推断，上揭二号应皆为《大集经》卷三〇无尽意菩萨品第十二之四残片，且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 11 所示，俄敦 6301 号与俄敦 6304 号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相合，上下界栏相接，原本分属二号的“说”字复合为一。又此二号行款格式相同(天头地脚高度相当，皆有乌丝栏，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行均 16—17 字)，书风相似(横细竖粗，撇轻捺重)，字迹相同(比较二号共有的“滅”“菩”“薩”“盡”“住”“處”等字)，可资参证。二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九众生居处复有十受”句“居”字左侧残笔，至“又复思惟观察甚深十二因缘不失因果”句“不”字右侧残形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207C7—207C25。

十二、俄敦 11332 号＋俄敦 11360 号

(1)俄敦 11332 号，见《俄藏》15/206A。残片。如图 12 右部所示，存 2 残行，每行存中部 4—7 字。楷书。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2)俄敦 11360 号，见《俄藏》15/207A。残片。如图 12 左部所示，存 4 残行，每行存中部 1—12 字，末行仅存一字右侧残点。楷书。原卷无题，《俄藏》未定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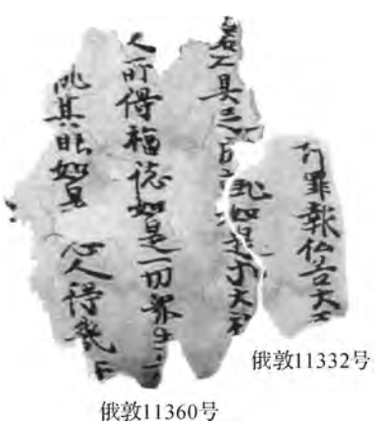


图 12　俄敦 11332 号＋俄敦 11360 号缀合图

按：据残存文字推断，上揭二号应皆为《大集经》卷三四之残片，且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 12 所示，俄敦 11332 号与俄敦 11360 号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吻合，原本分属二号的“就”“如”“是”“等”诸字复合为一。又此二号行款格式相同(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满行皆 17 字)，书风相似(捺笔较长，有行楷意味)，字迹相同(比较二号皆有的“大”字“如”字)，可资参证。二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当得几许)罪报”句，可辨识文字至“如▨▨(是恶)人得▨▨□(几许罪)”句止，相应文字参见《大正藏》T13/236B22—236C1。

十三、北敦 11202 号＋北敦 10555 号

(1)北敦 11202 号(L1331)，见《国图》109/73B。残片。如图 13 右下部所示，存 10 残行，每行存下部 5—15 字，首行仅存 7 字左侧残形，末行仅存 5 字右侧残笔。背面有杂写 5 个“众”字。楷书。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钞”，称所抄内容属《大集经》卷三四中的三段经文。其中第 1 行“在旷野”残字起至第 4 行中部“免出”止，相当于《大正藏》T13/235A12—235A18；第 4 行下部“若在”起至第 5 行末“此得”止，相当于《大正藏》T13/235B26—235B28；第 6 行上部“信故”残字起至第 10 行末“是之”止，相当于《大正藏》T13/235C8—235C16。《国图》条记目录称原卷薄皮纸，为 7—8 世纪唐代写本。

(2)北敦 10555 号(L684)，见《国图》108/23B。残片，如图 13 左上部所示，存 11 行，每行存 3—27字，上下部多有残泐，首行仅存中部 3 字左侧残笔，末行仅存约 10 字右侧残笔。楷书。原卷无题，《国图》拟题“大方等大集经钞”，称所抄内容属《大集经》卷三四中的四段经文(《国图》条记目

录原称三段,不确)。其中第1行"得无眼"三字左侧残笔起至第3行末"复堕地狱"止,相当于《大正藏》T13/235A13—235A18;第4行上部"种种资生"前两字左侧残笔起至第5行中部"重增彼罪"止,相当于《大正藏》T13/235B26—235B28;第5行中部"如是"起至第10行中部"功德"止,相当于《大正藏》T13/235C7—235C16;第10行中部"若有"起至第11行上部右侧残笔止,大致相当于《大正藏》T13/235C5—235C20。《国图》条记目录称此为9—10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



图13 北敦11202号+北敦10555号缀合图

按:上揭二号皆为《大集经》卷三四节抄之残片,其内容前后相承,可以缀合。缀合后如图13所示,北敦11202号与北敦10555号上下左右相接,衔接处断痕吻合,原本分属二号的"天眼""大""獄""幾""信""别""不""門""舍""梵行如是之"15字复合为一,其中"天""舍""梵行如是之"七字堪称合成完璧,其余诸字亦得以基本复合,可见二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又此二号行款格式相同(字体大小相似,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书风相似(书写草率,笔意相连),字迹近同(比较二号共有的"復""所""業""報""種""説"等字),可资参证。

又上揭二号既可缀合为一,而《国图》条记目录称北敦11202号为7—8世纪唐代写本,又称北敦10555号为9—10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抄写年代判定不一,显有不妥,宜再斟酌。

上文我们通过内容、残字、行款、字迹、书风等不同角度的比较分析,将38号《大集经》残卷或残片缀合为13组。通过缀合,除使原本身首异处的残卷或残片重聚之外,更为敦煌本《大方等大集经》恢复完整、丰富的文本内容以及进一步定名、断代及校理创造了条件。如《国图》条记目录称北敦9793号为6世纪南北朝时期楷书写本,北敦11119号为7—8世纪唐代楷书写本,《英图》条记目录称斯627号为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楷写本,然而据本文第五组缀合的结果,上揭三号实为同一写卷之撕裂,可直接或间接缀合,则《国图》《英图》条记目录有关此三号抄写年代和字体的判定显然有误。再如《国图》条记目录称北敦9617号为5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北敦10846号为5—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北敦14825号CF为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书写本,北敦6812号、北敦14825号BH为5—6世纪南北朝时期隶楷写本,然而据本文第一组缀合的结果,上揭五号实为同一写卷之撕裂,则《国图》条记目录有关此五号字体、抄写年代的判定自然也就有了问题。又如《国图》条记目录称北敦7653号为隶楷,而定北敦10843号、北敦11437号、北敦14825号BA、北敦10540号、北敦9856号五号为隶书,然而据本文第二组缀合的结果,上揭六号可直接或间接缀合,则《国图》条记目录的判定亦必有误。诸如此类,敦煌残卷的缀合是进一步整理研究的基础,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参 考 文 献]

[1] 日本大藏经刊行会:《大正新修大藏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Taisho Shinshu Daizokyo Press, *Taisho Shinshu Daizoky*, Taipei: Xinwenfeng Press, 1996.]

[2] [俄]孟列夫主编:《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L. N. Menshikov(ed.),

The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Dunhuang Chinese Documents Collected by Russia（Ⅰ），Shanghai：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1999.］

再论建立严格的学术期刊淘汰机制

陈汉轮

（浙江树人大学，浙江 杭州 310015）

由于目前的学术与人才评价机制不尽完善，论文发表需求旺盛，学术期刊的版面供不应求，给一些不法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学界对学术期刊小而散、千刊一面、论文买卖产业化的现象早有诟病。在科教兴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战略的号召下，2014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的通知》，显示出国家对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优化学术期刊出版环境、提高学术期刊出版质量的责任与信心。

2014 年 11 月 19 日，胡解旺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报》B07 版发表《建立严格的学术期刊淘汰机制》，阐释学术期刊乱象背后的原因，提出应针对不同层次的学术期刊建立淘汰机制，颇具操作性，笔者再补充如下建议。

1. 加强对学术期刊及相关人员的监管

改革现行的期刊年检制度，变年检制度为年检与抽查并举。目前的年检制度主要采用自检方式，期刊主办方报喜不报忧，更不会将某些违规行为公之于众，使监管部门难以发现某些学术期刊存在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实施一定比例的抽查制度，并设置举报机制，对社会反响差、存在不轨行为的学术期刊进行监管。此外，学术期刊像其他期刊一样要向出版管理部门上缴样刊，对于旬刊、半月刊以及每期发文量大、编辑人数严重不足的刊物要加强监管，必要时要求编辑部提供完整的发文流程材料。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坚决取缔刊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将淘汰下来的刊号交由办刊质量好的内部刊物使用，激励学术刊物优胜劣汰。

由于不法学术期刊的活动最终是由编辑部的工作人员完成的，或是由于办刊人的渎职、失职，或是由于编辑工作人员与不法分子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所以，行业主管部门应该细化管理规定，加强编辑部制度建设，尤其是用稿制度，鼓励举行用稿会议，做到文章可溯源，提高用稿的透明度。在这一过程中，若发现相关编辑存在不法行为，应严肃处理，注销其编辑职业资格、责任编辑资格，取消其今后从事编辑工作的权利。

2. 多部门联合加强监管

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发布不法信息，从事论文代写、代发的勾当，使论文买卖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其危害不言而喻。虽然目前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款规定论文代笔、代发是违法的，但并不代表这一现象是合理的。针对国内论文代写、代发服务主要面向教师和学生的情况，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议教育主管部门联合信息产业管理部门，要求搜索网站对论文代笔、代发等信息进行屏蔽；要求淘宝网等购物网站关闭涉及论文代写代发的店铺，虽然目前输入“论文代写”“论文写作”关键词无法显示相关信息，但输入“写论文”“代写文章”“期刊论文版面定制”等关键词仍能显示不少搜索结果，可见这方面的监管还有待加强。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相关学术期刊与编辑人员参与其中，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采取严厉措施加以打击。

3. 鼓励各高校、研究机构发布学术期刊黑名单

部分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每隔一段时间发布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引导教师和研究者向规范的学术期刊投稿，这些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影响甚广。如果这些高校科研部门及科研机构在科研管理中发现学术期刊的不规范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或以单位的名义加以抵制，如中山大学制定的学术期刊黑名单（中大社科〔2014〕27 号）。高校和研究机构能够掌握学术研究的规律，同时也出版相关领域的学术期刊，了解其运行机制，所以有能力对某些不法学术期刊说“不”，这样能带动更多的高校和学术研究机构共同抵制。高校教师及不同学术机构的研究者都有投稿经历，投稿过程能使他们清晰地分辨学术刊物的基本运作情况，也能够发现相关乱象，因此，应鼓励教师和研究者向出版管理部门举报不法学术期刊。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15YJC880060）阶段性研究成果）